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茲提述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1日及2020年6月22日的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核數師辭任、進一步延遲刊發2019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2019年年報以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0年7月21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就辭任函件所識別的事宜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ii)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實施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 (i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改；及
- (iv) 公佈一切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撤銷任何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間於2021年12月21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2021年12月21日前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達成其股份的復牌指引，則上

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情況下指定較短的特定糾正期。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將盡快尋求恢復其股份買賣。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自2020年6月22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並將維持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為止。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公眾人士最新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建強

香港，2020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建強先生、邵小強先生、徐芳華先生、劉志伯先生及華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嚴華麟先生、吳忠賢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蕭兆齡先生。